



## 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珠海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和配送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珠海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和配送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广东福康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8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福康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3.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 未列明其他服务行业。

4.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, 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; 如属于中小企业, 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填写。

5.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, 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